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黃Ｏ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勛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Ｏ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趙惠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附表三編號3土地地號應更正為花壇鄉「ＯＯ段」***地號。

理　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判決附表三編號3土地之地號將ＯＯ段誤寫為ＯＯ段，自應依前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0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沙小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張良煜